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及確認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443,933,750 (100%)	0 (0%)

由於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3,97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對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姜修文先生、袁文勝先生、盧劍華先生及郭少牧先生親身或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王剛先生、蔣倩女士、翁小權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韓根生先生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蔣倩女士及翁小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韓根生先生。